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配合开展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〉执法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公司：

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配合开展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〉执法检查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区社要求，系统各单位认真学习该文件精神，完成面向企业调查问卷，并于8月30日前将参与人数报至安管办张晨锴处。

附件：虞人大办〔2024〕22号文件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4年08月13日

